罪犯齐海林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680号

　　罪犯齐海林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1982年12月25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江西省上饶市，捕前无业。曾于2000年8月2日因犯盗窃罪被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，于2001年11月29日刑满释放，系有前科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19日作出（2012）厦刑初字第8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齐海林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600276.4元，扣除同案已赔付47000元，还应连带赔偿553276.4元；被告人徐志勇、齐海林向本院提交的赔偿款各30000元用于执行上述附带民事赔偿款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10日作出(2012)闽刑终字第57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3年1月22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齐海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15日作出(2016)闽刑更字第2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4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88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。现刑期至2034年9月29日。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齐海林于2007年6月在厦门市海沧区，伙同他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使用暴力手段劫取他人价值人民币36033元的汽车一辆，数额巨大，并在抢劫过程中故意杀害被害人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。

罪犯齐海林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59分，本轮考核期2018年6月至2022年8月，累计获得考核分5488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5747.5分，获得表扬七次，物质奖励二次。间隔期2018年9月至2022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5055.5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六次，累计扣347分。其中2019年8月9日因出收工过程未认真遵守相关队列规范要求（收工队列中插队）扣10分，2019年8月22日因违反基本规范行为（违反监房接开水时间规定）扣5分；2020年5月21日因穿拖鞋（在车间生产过程中穿拖鞋上机台）扣10分；2020年7月13日因违反基本规范行为（行为规范不符合要求）扣20分；2020年10月10日因民警制止其殴打他犯时，辱骂、威胁民警，经集体研究，监狱审批，于2020年10月21日给予该犯警告处罚一次，

并扣减考核分300分；2022年5月8日在二监区操场收工时听到民警呼唤回答问题时行为不规范扣2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1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4428.87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82.92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92.45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2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齐海林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齐海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二月六日